

##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江日初、金喆、史剑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